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甬卫办医政〔2019〕23号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宁波市医政医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社管局），市级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2019年宁波市医政医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宁波市医政医管工作要点

2019年全市医政医管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全民健康为目标，以县域医共体建设和等级医院迎评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医疗质量管理，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高水平医联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1. 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指导各区县（市）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着力推进县域卫生管理体制、服务体系、运行机制和就医秩序创新转型，初步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指导各地制定县乡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和转诊办法，积极畅通医共体内部、医共体之间以及县域外转诊通道。进一步规范县域临床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消毒供应、慢性病诊疗等共享中心建设。

2. 市县联动助力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医共体牵头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适当调整优化“双下沉、两提升”结对关系，通过医院整体托管、重点专科托管、学科结对帮扶等不同形式，实现城市三级医院优质资源下沉覆盖全市所有医共体牵头医院，确保市县两级下沉卫技人员达到500名以上。强化县级龙头医院建设，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等诊疗中心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县域内疑难重症诊疗水平。

3. 指导专科联盟规范发展。充分发挥专科联盟的平台作用，积极推广专科领域的诊疗指南，培训普及各类适宜技术。制订专科联盟规范运行评估标准，指导专科联盟有序健康发展。

4. 规范互联网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互联网医疗相关文件精神，依托宁波云医院平台，规范和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逐步扩大医保网上支付试点医疗机构和药品目录，引导慢性病复诊患者根据需要选择互联网医疗服务。

二、强化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5. 全力推进国科大及复旦大学合作办医项目。指导国科大宁波华美医院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大学主动对接，全面开展临床、科研、教学的紧密合作，同步推进国科大宁波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的筹建和运营，积极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继续与复旦大学对接洽谈，争取将市第一医院作为复旦大学附属医院的合作办医项目尽早落地。

6. 稳步实施市级医院临床品牌学科建设。指导首批市级医疗卫生品牌学科按照考核标准，积极整合优质资源，强化重点病种的临床诊疗，探索开展重点病种个案管理工作，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临床专科人才，打造一批具有先进临床诊疗技术、突出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区域影响力的品牌学科。指导首批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联合市县相关医疗机构，围绕专科领域重大疾病开展院际联合攻关，培养若干个临床医学研究团队。

7. 强化医疗质量规范管理。探索开展第三方医疗质量评价工作，依托市医学会组建市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事务中心，逐步强化对各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指导和监督，搭建市级医疗质控信息化平台，提升对医疗服务质量的实时监管水平。加强质控组织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扩大医疗质控工作专业覆盖面和机构覆盖面。结合县域医共体建设，重点强化县域医疗质控体系全覆盖，贯彻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8. 强化儿科、全科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要求加强儿科、全科医学科的门诊和病房建设，鼓励开设儿科特色门诊，鼓励专科医生参加全科医学转岗培训。加强市县两级儿童和新生儿危重症救治中心建设，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班，提升县域内儿童和新生儿危重症救治水平。推进无痛分娩试点工作，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

9. 强化全市三级医疗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在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制订《关于加强我市康复医学发展的若干意见》，完善康复医学发展的政策保障。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设立康复医学科，按照不同功能定位提供相应的康复医疗服务，鼓励开展早期康复和脏器康复工作，支持为各类残疾人提供医学康复服务。

10. 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和 DRGs 质量评价工作。继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力争三级医院按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患者占出院患者总数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级医院达到 70% 以上，并全部实现临床路径电子化管理。依托省卫生健康委

相关平台，对二级以上医院和上规模民营医院实施 DRGs 质量与绩效评价。

11. 进一步加强临床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进一步贯彻落实《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严格执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面停止门诊静脉输注抗菌药物。制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完善处方点评制度，开展智能审方和区域处方点评工作，强化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专项督导。做好抗肿瘤药物、抗菌药物、辅助用药等重点药品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加强药学部门和药师队伍建设，推动药学服务模式转变。

12. 加强医用耗材合理使用。指导三级医院进一步完善医用耗材临床合理使用点评制度，确定本单位医用耗材重点监控目录，定期开展临床合理使用评价、监测和公示。我委将继续做好医用耗材临床合理使用重点监控工作，以心脏介入手术、骨科、外科等领域为重点，指导各级医院加强院内监管，同时组织专家对三级医院使用情况进行抽检和点评，并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13. 启动第四周期医院等级评审迎检工作。组织各地各单位认真学习浙江省医院等级评审新标准，指导各级医院对照标准着力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健全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体系，加强人员、学科、技术等内涵建设，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14. 稳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县域为重点持续推进十方面的便民举措，逐步将“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实现提质扩面增效。在二级以上医院推行检验检查结果、门诊处方信息、门诊电子病历、出院小结四项基本医疗信息互通共享。引导和支持医疗机构利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影像诊断、人脸识别等智慧医疗技术，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市级医院为重点，构建医患友好度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医疗服务满意度第三方评价机制。

15. 拓展护理服务领域，推进优质护理服务。组织开展第三届“南丁格尔”式护理工作者评选，召开全市护理工作会议并表彰优秀护理工作者代表。加强医疗机构基础护理，持续深化优质护理，提高临床护理质量。依托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优质护理服务下沉，大力推广社区特色的优质护理服务。支持“互联网+护理服务”，加强专科护理服务队伍建设，助力发展医养结合。

16. 大力发展国际医疗服务。推广实施《宁波市国际医疗服务基本规范》，鼓励各级医疗机构与国际保险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提供规范优质的国际医疗服务。组织专家对首批国际医疗服务标准化建设单位开展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授予国际医疗服务示范单位。鼓励各医疗机构参加 JCI 国际医院认证及医疗卫生领域的其他国际认证。

17. 探索开展医务社会工作。市级三甲医院和各区县

(市)至少1家试点的县域医共体探索开展医务社会工作,设立社工服务部,配备专职人员,探索开展临床个案管理、医患小组互动、健康干预宣传等服务,进一步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18. 组织开展“医院开放日”活动。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为重点,在全市范围组织第四届“医院开放日”主题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监督员和社会各界代表走进医院,了解医院的技术优势和特色服务,感受“最多跑一次”便民新举措,体验医护人员的真实工作状态,学习健康管理知识,增进相互沟通,促进医患和谐。

四、做好精准健康扶贫,落实卫生对口支援

19. 扎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医疗卫生对口支援工作。指导各区县(市)和市级医院做好面向贵州省黔西南州、吉林省延边州、青海省海西州等地区的健康扶贫工作,按要求开展重点学科对接帮扶,选派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驻点帮扶,接收受援地区医务人员进修学习,积极实施远程会诊和学术指导。针对患有慢性病和重大疾病的贫困人群,开展各类精准扶贫措施。

20. 稳步开展与丽水市卫生健康系统山海协作。指导各市级医院做好与丽水市相关医院的重点学科对接合作,接收丽水地区医务人员进修学习。指导各区县(市)做好对丽水市基层医疗机构的合作交流。鼓励丽水地区的医疗机构加入我市的相应专科联盟,积极开展学术交流。

21. 做好四明山区域对口帮扶工作。指导市第一医院加强与龙观乡卫生院的对口帮扶，充分利用卫生健康领域各类学会协会的优质资源，定期组织专家下乡指导，利用云医院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和双向转诊。

五、加强卫生行风建设，努力打造清廉医院

22. 全力推进清廉医院建设。按照清廉医院建设有关要求抓好卫生健康领域行风建设，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指导各医疗机构重点做好卫计人员教育培训，开展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使用高值耗材、医药代表规范接待的监督管理，以及外配处方重点监控、防统方管理等工作，努力营造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的良好氛围。

23. 持续开展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按照《宁波市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甬卫发〔2017〕27号）文件精神，结合清廉医院建设实施方案制定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抓好贯彻落实。继续完善行风组织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行风工作的专岗专干。

六、做好其他医政工作，协调推进均衡发展

24.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贯彻落实扶持社会办医的各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优先投资举办老年、产科、儿科、护理、康复等医疗机构，以及独立设置的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持引进国外（境外）优质医疗资源，合资合作举办具有鲜明专科特色

的国际化医院。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稳步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医务人员合理有序流动。

25. 严格医疗机构、人员准入和医疗技术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医疗机构和医师执业审批改革事项，严把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变更和校验等环节，加强日常不良行为监管，做好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管理工作。

26. 配合做好医保政策对接工作。配合市医保局做好按病种付费工作，稳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疾病目录，适时调整医保付费标准。积极开展疾病编码规范化管理工作。做好重点保障药品的合理使用管理工作。

27. 完善急救急诊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指导市急救中心和各区县（市）加强院前急救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推进各医疗机构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与院前急救机构的无缝衔接，形成区域协同的急诊急救服务网络。组织开展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

28. 优化无偿献血和血液安全管理。强化无偿献血募集指标考核，完善无偿献血招募长效机制，推进献血屋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提高医院联网率。推进临床合理用血管理，开展以单病种临床用血评价为基础的临床用血管理评价工作。

29. 优化临床病理服务工作。指导市病理诊断中心以推进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质量与能力认可工作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流程、强化质控，不断提升病理诊断服务水平。结合县域医共体加快数字病理云平台建设，有效提升基层病理诊断能力。各市级医院与病理诊断中心加强协同，共同推进病理诊疗业务规范化，充分发挥区域病理资源整合优势，努力打造全市共建共享的临床病例标本库。

30. 做好疾病应急救助管理。指导各区（县）市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有效保障需要急救且符合救助条件的急危重症患者及时得到必要的救治。做好市县两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审核和支付，使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进入常态化。做好低收入群体医疗救助工作。

31. 做好重大传染病、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社会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完成征兵、高校招生、公务员招录等健康体检工作；做好器官、组织移植管理工作；做好医学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的审核与监管等工作。